



2023年市委文明办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负责调研分析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齐抓共管。

（四）组织指导我市全国、省级各类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开展活动。

（五）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军民共建、城乡精神文明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文明乡风建设，配合抓好全市乡村振兴和移风易俗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区书院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指导和管理。

（八）组织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九）组织推荐全国、全省表彰的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组织评选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 负责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诚信建设制度化，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总结。

(十一) 负责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三)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市委文明办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委文明办	行政单位	16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办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做好七项工作：

(一) 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 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培育。

(三) 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四) 持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五) 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六) 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七) 持续深入抓好“爱心厦门”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市委文明办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3208.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5.01 万元，下降 7.1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20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市委文明办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208.1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5.01 万元，下降 7.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4.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8.65 万元，公用支出 155.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94.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市委文明办部门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12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8.1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

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45.01万元,下降7.10%,主要是由于2022年厦门“智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5.33万元。主要用于市文明办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14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办专项业务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宣传专项经费等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894.00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志愿服务工作、主题活动项目等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1.08万元。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56万元。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47万元。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93万元。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1.7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

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委文明办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出国(境)组团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各地人员来厦学习文明城市创建经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来厦学习交流团次、人次每年基本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无自有车辆。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紧紧围绕建好文明实践阵地、建强志愿服务队伍、丰富文明实践内涵等重点工作,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拓展、提质增效,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2.立项依据

根据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基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知晓率、参与率。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委文明办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立足于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拓展整合实践阵地资源，打造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实践项目，提升文明实践参与人数占村居常住人口的比例。

5. 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2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的工作安排，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营造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的文明风尚，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汇聚志愿服务

力量。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推动力度，营造了良好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氛围。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的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委文明办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主题活动项目，“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9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委文明办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5.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64万元，增长4.4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委文明办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委文明办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委文明办部门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6.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08.10	本年支出合计	3,208.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08.10	支出总计	3,208.1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8.10	3,208.10	914.10	2,2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33	2,055.33	655.33	1,40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55.33	2,055.33	655.33	1,40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55.33	655.33	655.3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89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89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8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1	224.11	2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11	224.11	22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8	111.08	1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	53.56	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7	59.47	5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	34.65	3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	22.93	2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8.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4.6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08.10	支出总计	3,208.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3,208.10	914.10	758.65	155.45	2,2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33	655.33	499.88	155.45	1,40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55.33	655.33	499.88	155.45	1,40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55.33	655.33	499.88	155.4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400.00				1,4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0				8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1	224.11	2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11	224.11	22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8	111.08	1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	53.56	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7	59.47	5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5	34.65	3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5	34.65	3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3	22.93	2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14.10	758.65	15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56	647.56	
30101	基本工资	98.10	98.10	
30102	津贴补贴	119.67	119.67	
30103	奖金	219.67	21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6	5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7	59.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3	22.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2	1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7	60.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1		153.61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81.54		81.54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17.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2		25.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8	111.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8	111.08	
310	资本性支出	1.84		1.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4		1.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2.00
240001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2.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758.65	758.6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894.00	894.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155.45	155.4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专项业务费	1400.00	1400.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3208.10	3208.10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不断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文明创建示范点建设	≥30个	文明办业务经费。	1400.00		
	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		全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数	≥200场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60.00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宣传	≥10次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734.0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总目标	紧紧围绕建好文明实践阵地、建强志愿服务队伍、丰富文明实践内涵等重点工作，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拓展、提质增效，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年度目标	<p>1. 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基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知晓率、参与率。</p> <p>2. 着眼于活动常态长效，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不少于20场次，立足于满足群众需求，进一步拓展整合实践阵地资源，打造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实践活动项目，提升文明实践活动参与人数占村居常住人口的比例。</p> <p>3. 建强志愿服务队伍，每个区培育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5支，对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不少于97%。</p> <p>4. 注重品牌培育，每个区培育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不少于6个，并在2023年12月前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以品牌项目汇聚志愿服务力量、服务广大群众。</p>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思明区30.5万元，湖里区30.5万元，集美区30.5万元，翔安区30.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12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	大于等于	4	个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大于等于	15	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大于等于	97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县（市、区、旗）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共厦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总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中能力”的总要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营造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的文明风尚，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汇聚志愿服务力量。志愿服务工作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推动力度，将其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强调各地市广播电视、平面和网络媒体以及公共场所刊播刊载公益广告的数量及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刊播刊载力度，各责任部门狠抓工作落实，营造了良好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氛围。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9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9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题活动项目经费78万元、“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补助经费360万元、志愿服务工作经费160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296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预计240万元，第二季度预计240万元，第三季度预计240万元，第四季度预计17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报刊上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宣传	大于等于	4	版
			开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专栏	大于等于	15	篇
			全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数	大于等于	200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上介绍志愿服务相关典型经验	大于等于	50	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影响力	大于等于	进一步扩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综合素质	大于等于	进一步提升	提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水平	大于等于	进一步扩大	提升
		志愿服务精神普及率	大于等于	进一步提高	提升	